

##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. 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对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认真审核财务负责人的工作履历等情况后，未发现沈诗强先生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，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及素养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因此，同意聘任沈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。

### 2.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提名袁高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雷琳娜、王传顺

2022年3月31日